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莊涵予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湯程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信用卡申請書循環利息之約定為百分之4.15至百分之14.75，或提出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本件債務人於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